2026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产业化应用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书

附件5

甲方（牵头单位）：

乙方（合作单位）：

概述承接项目的先进性及产业化应用前景，明确列举参与合作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原承担单位拥有的国家项目研究成果或其使用权情况、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并对甲方、乙方等单位情况及行业地位进行简介。

为保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联合申报**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产业化应用研发**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成果转化方式及任务分工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成果转化的方式，并根据申请书填报的研究内容进行分工”的内容。

二、项目产业化单位及地点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产业化单位应该为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进行产业化的内容”。

三、项目预期经济指标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经济指标中项目实施期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能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2倍。

四、项目预期技术指标：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本项目设定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验收的技术指标。

五、项目权益归属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承接项目获得市科创局立项资助，承接项目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产生的科技成果的权益归甲方，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应当包括甲方”。

六、项目经费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明确承接项目总经费，申请市财政资助金额，各方市财政金额的占比，如有市外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但分配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资金使用遵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供不少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自筹经费，并且补足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与实际获得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月×日止。

截止日应该符合申请指南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

八、违约责任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

九、争议解决

根据双方约定描述。

十、其他

根据各方约定描述。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份，承接项目审批机关壹份，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公司 乙方（盖章）：×××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年×月×日

备注：合作单位不得超过3家，并且应有1家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